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學婷

電話：02-87711860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b370@mail.sa.gov.tw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10018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11年5月15日召開第1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案，存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5月16日華體滑字第1110000104號函。
- 二、所送旨揭會議紀錄，存部備查，請依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人民團體法及貴會組織章程辦理，其中部分案內決議事項，分述如下：
 - (一)有關貴會理事及監事改選結果，請於選舉結束後30日內，另案報本部備查，以符規定。
 - (二)各委員會名冊案，依特管辦法第13條規定，組成之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選務、申訴評議、選務、滑草、越野滑雪等各專項委員會名冊，存部備查。
 - (三)有關案由九民眾申請加入會員，貴會現因該申請人受委任與貴會尚有申訴案件及法院案件而暫緩討論一事，查依國民體育法第32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爰請貴會妥與申請人完善說明及溝通，避免再生爭議。

華體滑收字第 213 號
奉文日期 111 年 5 月 25 日

正本：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部長潘文忠

裝

訂



線